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Kai Le Capital Limited 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上海虎铂新能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云、叶爱民、杨忠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已经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获宝_____

叶志镇_____

徐 科_____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